

吉林省财政厅文件

吉财资环指〔2023〕671号

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(第二批)的通知

:

根据《吉林省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吉财资环〔2020〕343号)和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3年省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二批安排建议的函》,现下达你市专项资金1464万元,专项用于水污染防治项目支出。

你市在预算执行中,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“1100311节能环保”,支出列“2110302水体”,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你市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监管,加快组织项

目实施，专款专用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请按照《吉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对照已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，做好绩效评价。

附件：2023年度省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监督局，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，财政部吉林监管局，省生态环境厅。

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8月31日印发

附件

2023年度省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金额：万元

序号	市 县	项目名称	金额	备注
		合计	1464	
1	四平市	四平市南北河两岸生态修复工程	744	
2	舒兰市	舒兰市卡岔河流域亮甲山水库河口湿地建设工程（一期）	720	